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

藏市监撤〔2025〕001号

当事人：西藏合亨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646973457

住所（住址）：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盛蓉

身份证件号码：51010319610319068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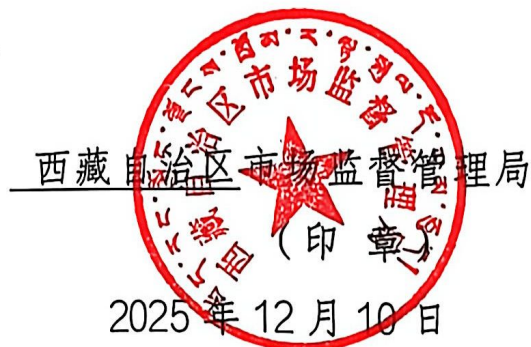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17日收到盛蓉委托陈庆递交的《撤销冒名股东登记申请书》。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办理了西藏合亨投资有限公司主体登记，申请撤销盛蓉的西藏合亨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股东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且公示期内未收到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陈述、申辩或其他意见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之规定，我局决定撤销该经营主体登记。

如对上诉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